

证券代码：874402

证券简称：德耐尔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经董事长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浪波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浪波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选举余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迎普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选举赵迎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现拟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。本议案分项表决，具体如下：

3-1 审议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3-2 审议《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3-3 审议《关于选举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3-4 审议《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浪波为公司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余浪波先生担任公司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迎普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赵迎普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汪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朱汪先生为公司副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谭柠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谭柠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财务负责人谭柠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志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聘任胡志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、邹萍、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德耐尔节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